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六期）

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康复中心大楼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项目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

主管部门盖章：梅州市梅江区卫生健康局

财政局盖章：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

2024年5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1
（三）项目情况.....3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4
（五）责任主体.....5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6
（一）重要性分析.....6
（二）经济效益分析.....8
（三）社会效益分析.....9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9
（一）投资估算.....9
（二）筹措方案.....10
（三）项目实施安排.....11
（四）债券资金用途.....11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12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12
1.项目收入测算.....12
2.项目成本费用测算.....13
3.项目收溢测算情况.....14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15
（三）总体评价.....18
五、专项债券管理.....20
（一）债券资金概况.....20
（二）债券资金管理.....21
（三）职责分工.....21
六、项目风险控制.....23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23
（二）还款保障措施.....23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24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六期）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康复中心大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项目募投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梅江区隶属于广东省梅州市，位于广东省东北部，北纬23°27'～23° 95'、东经115° 72'～115° 97'之间，东边、北边和西边与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环接，南边与广东省丰顺县相邻。梅江区主要以低山、丘陵为主，总面积570.9平方公里，耕地面积0.4万公顷，粮食播种面积0.32万公顷，粮食产量2.7万吨。林地面积4.08万公顷，森林覆盖率71.3%，活立木蓄积量260.3万立方米。梅江区辖长沙、三角、城北、西阳4个镇和西郊、金山、江南3个街道办事处，下辖81个村民委员会和45个社区居民委员会。2020年末全区户籍人口358261人，其中：女性180897人。按计生口径户籍人口出生率9.65‰，死亡率6.34‰；自然增长率3.30‰。梅江区是原中央苏区县、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区，是著名的文化之乡、华侨之乡、足球之乡。2021-2023年，梅江区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7.28 亿元和、5.93 亿元和 7.5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1.20 亿元和、0.66 亿元和 0.58 亿元。梅州市梅江区 2021-2023 年财政经济数据如下：

近三年梅江区财政经济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12.47	287.73	304.9788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7.28	5.93	7.53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1.2	0.66	0.58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11.8	0.64	0.55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6.52	6.79	12.6419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1.18	0.65	0.5555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2019 年 7 月 24 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指出“坚持中西医并重，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是我国卫生与健康事业的显著优势。”10 月 26 日，《意见》发布，对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高度关注。

2019 年 10 月，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次以国务院名义召开的中医药会议在京召开。“要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加快推进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坚持中西医并重，推动中医药和西

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充分发挥中医药防病治病的独特优势和作用，为建设健康中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医药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字字珠玑，重若千钧。

在党的关注和指引下，十九大之后，中医药事业走上了传承发展的“高速路”。中医药行业围绕“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的指示，不断实现一个又一个新的发展突破。

从十八大的“扶持”到十九大的“传承发展”，在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下，中医药事业迅猛发展。从需要“扶一把”，到挺起了腰杆。十九大报告的指示让中医药行业迸发出强劲的动力，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医药振兴发展的宏伟蓝图。

2021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再次突显了党中央、国务院对中医药工作的高度重视，也为中医药传承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十九大报告对中医药的新定位、新要求，为中医药事业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让中医药站在了新的历史高度，要紧抓新的发展机遇，迎接新的发展挑战，担负新的历史使命。

（三）项目情况

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康复中心大楼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3,792.09 万元。

表 2：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康复中心大楼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万元）	计划发行债券规模（万元）	2023 年及以前年度专项债券规模（万元）	计划 2024 年专项债券规模(万元）	计划以后年度专项债券规模（万元）
项目位置	项目内容	项目类型					
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金山街道东厢村（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北院区内）	规划用地面积 2673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000平方米(含地下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拆除现有北院区 门诊楼等部分老旧建筑，新建一栋楼高 10 层康复中心大楼，设置病床 450 张。	公立医院	13,792.09	11,000.00	3,000.00	6,000.00	2,000.00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2022 年 4 月 11 日，取得了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康复中心大楼建设项目规划建设选址意见的函〉的复函》。

2022 年 7 月 21 日，取得梅州市梅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康复中心大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梅江发改投审〔2022〕63 号，项目估算总投资 13,826.72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9,029.1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67.35 万元、医疗设施设备及信息化建设费用 2,814.47 万元、预备费 815.72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上级拨款区财政统筹及自筹解决。

2023 年 8 月 22 日，取得了梅州市梅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梅州市梅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康复中心大楼建

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梅江发改投审〔2023〕50号），项目概算总投资13,792.09万元。

2023年9月22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康复中心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环梅江审〔2023〕24号）。

2023年8月17日，取得了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M2023-64号）。

（五）责任主体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项目主管部门为梅州市梅江区卫生健康局，资产管理部门为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项目形成资产的属于国有资产，资产产权归属于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由梅州市梅江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监管项目资产及登记管理。

表3：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名称	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402456756690E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健康提供医疗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预防保健、全科医疗等服务；医疗教学、培训等工作。
住所	梅州市梅松路35号
法定代表人	曾江林
举办单位	梅州市梅江区卫生健康局
登记管理机关	梅州市梅江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1-06-01至2026-05-31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表 4：项目主管部门情况

名称	梅州市梅江区卫生健康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4020931220816
住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郊新峰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廖乾金
颁发日期	2022 年 09 月 29 日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1.是贯彻落实梅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十四五”规划的需要

梅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出“构建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主要推进高水平中医医院和特色中医医院建设，包括发挥市中医医院、市第二中医医院等三级甲等中医医院的龙头带动作用，创建中医类别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补齐医院建设短板，提升医院核心竞争力等。本项目的建设，能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推进实施区域化中医“治未病”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和中医优势病种强优提质工程。发挥中医药在疫病防治中的独特优势。同时，对打造中医药文化，开展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以及提升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具有促进作用。并且是实现中医药与养生、药膳、旅游、文化等产业的融合创新途径。

2.有效健全地方中医药服务体系

“十四五”时期,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

发展方式粗放，创新能力不强，公益性彰显不足，一些深层次体制机制矛盾尚未完全破解；资源配置结构依然不合理，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供给与需求的矛盾还比较突出，特别是县域医疗服务能力整体偏弱；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还有一些短板弱项，新冠肺炎等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风险长期存在，艾滋病、结核病、性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重大健康风险挑战的能力仍不够强，医防融合协同发展还需要探索新路径新机制；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肿瘤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已成为主要的健康问题，不良生活习惯成为影响健康的重要因素，职业卫生、环境安全、食品安全等多种影响健康因素相互交织，给人民群众健康带来严重威胁，如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康复中心大楼建设项目可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是当面亟需面对的一项重大挑战。

3.助力促进中医药健康养生服务发展

项目的落实和运营，有利于深入推进老年健康促进行动，不断满足广大老年人的健康养生需求，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中医药在健康养生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和作用。中医药与养生服务结合，是将中医药养生保健和“治未病”理念，融入老年人起居、饮食等日常生活各个方面，引导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健康的生活态度；通过中医体质辨识，针对不同体质采取行之有效的中医药干预方法，增强老年人体质；推广老年人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中医药防治理念和技术方法，用经济有效、副作用小、简便易行的技术方法促进疾病诊疗和康复，提高老年人生存和生活质量。结合院区原有中医药文化底蕴

优势，打造一个集门诊服务、住院综合、康复理疗等多重功能复合的中医医院，推动梅州创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

综上所述，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康复中心大楼建设项目实施加强了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能发挥中医药整体医学和健康医学优势，可建成以区域中医医疗中心为龙头，各级各类中医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中医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从而提供覆盖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规范了院区原有中医医院科室设置，进一步强化了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办院模式和服务功能，从而建立健全体现中医药特点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二）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按项目15年运营期算，预期的日常疗养收入、住院疗养收入、其他收入等运营收入共计99,140.60万元（年运营收入6,609.37万元）。预期运营总成本为58,266.00万元（年运营成本费用支出3,884.40万元，不含专项债利息），本项目为医疗卫生项目，不用计税金，项目总投资成本113,792.09万元，在债券存续期内净收益为40,874.60万元。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财务评价和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基本满足行业的基本要求，同时，本项目运营期间（15年）累计结余40,874.60万元,项目具备资金自平衡能力，同时本项目建成后可以提升城市形象，将为原有居民提供居住环境保障，大幅度改善、提高居民生活、居住条件；有利于城乡统筹战略的实施，为和谐社会的构建提供积极

的支持和强有力的保障。

（三）社会效益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对社会的影响分析、项目与所在地区互适性分析和社会风险分析，可以看出，本项目结合院区原有中医药文化底蕴优势，打造一个集门诊服务、住院综合、康复养生等多重功能复合的中医医院，推动梅州创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项目的建设，提高了城市的品质，极大改善了区域的人居环境。本项目为城市发展提供了更好的契机，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建设项目总投资编制范围为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康复中心大楼建设项目的建设投资。建设投资包括工程费用、医疗设施设备和信息化建设费用、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和基本预备费。

本项目总投资为13,792.09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9,190.03万元，医疗设施设备及信息化建设费用2,814.47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1,264.85万元，预备费522.74万元。

表5：建设总投资估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价值				
		建筑工程	安装 工程	设备购置	其他工程	合计
1	工程建设费用	9,190.03				9,190.03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1,264.85	1,264.85
3	预备费用				522.74	522.74
4	医疗设施和信息化建设费用			2,814.47		2,814.47
总投资额		9,190.03	0.00	2,814.47	1,787.59	13,792.09

（二）筹措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13,792.09，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资金11,0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79.76%。其中：2023年8月已发行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二期）地方专项债券资金3,0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15年，利率2.96%，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本金到期一次性支付。2024年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资金6,000.00万元，2024年3月已发行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发行的地方专项债券资金1,0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7年，利率2.41%，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本金到期一次性支付；本次计划发行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六期）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3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15年，利率3.95%，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本金到期一次性支付。本年后续计划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7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15年，利率3.95%，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本金到期一次性支付。计划以后年度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0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15年，利率3.95%，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本金到期一次性支付。项目资本金2,792.09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0.24%，由地方财政部门计划统筹安排，待落实。

表 6：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已到位金额	市场化融资资金	已到位金额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单位自有资金	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已到位金额	其他	已到位金额	本年度后续发行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13,792.09	4,000.00					2,792.09				3,700.00	1,300.00	4,000.00	2,000.00
2023 年	3,000.00	3,000.00											3,000.00	
2024 年	6,000.00	1,000.00									3,700.00	1,300.00	1,000.00	
2025 年	4,792.09						2,792.09							2,0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康复中心大楼建设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完成立项，用地已调规公示及经专家论证，等待市级相关会议决定。建设工期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底竣工验收。（最终建设周期和工期以实际工期为准）。

（四）债券资金用途

本年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6,000.00 万元，本年已发行 1,00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1,300.00 万元，本年度后续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700.00 万元，主要用支付施工进度款及相关支出费用等。

表 7：项目用款计划（单位：万元）

项目总投资	以前年度用款金额	发行当年用款计划								以后年度计划用款金额
		一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二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三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四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13,792.09	3,000.00	1,000.00	0.00	2,000.00	1,300.00	2,000.00	0.00	1,000.00	0.00	4,792.0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项目资金计划由申请政府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统筹解决，其中申请政府债券为11,000.00万元，剩余2,792.09万元由财政资金统筹解决。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康复中心大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运营收入来源主要有日常疗养收入、住院疗养收入和其他收入。

根据财务评价的计价原则，结合本项目的现状及未来发展预测，本项目属民生工程，主要盈利包括日常疗养收入、住院疗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

（1）日常疗养收入

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康复中心大楼建设项目同样，康复疗养区的日门（急）诊量预测值参照《综合医院建设标准》规定，拟定日常疗养人次与编制床位数0.5:1，即190人次/天。日常疗养医疗费用和药品费用按200元/人次计，第1年收入比例按60%，第2-4年每年增加10%，第5年度后按95%计算。

（2）住院疗养收入

住院人次按380床位考虑，年周转次数为24次，年住院人次为9120人次。住院医疗收入和药品收入按0.65万元/出院人次，第1

年收入比例按60%，第2-4年每年增加10%，第5年度后按95%计算。

（3）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补贴收入、食堂收入、培训收入。本项目暂不考虑政府补贴收入。生活配套区按免费提供专家和职工住宿，但由居住人员自行缴纳水电费、管理费等费用，项目其他收入约50.00万元/年。

表8：收入测算明细表（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项目			合计
		日常疗养收入	住院疗养收入	其他收入	
第一年					建设期
第二年					
第三年	60.00%	832.00	3,556.80	50.00	4,438.80
第四年	70.00%	971.00	4,149.60	50.00	5,170.60
第五年	80.00%	1,110.00	4,742.40	50.00	5,902.40
第六年	90.00%	1,248.00	5,335.20	50.00	6,633.20
第七年	95.00%	1,318.00	5,631.60	50.00	6,999.60
第八年	95.00%	1,318.00	5,631.60	50.00	6,999.60
第九年	95.00%	1,318.00	5,631.60	50.00	6,999.60
第十年	95.00%	1,318.00	5,631.60	50.00	6,999.60
第十一年	95.00%	1,318.00	5,631.60	50.00	6,999.60
第十二年	95.00%	1,318.00	5,631.60	50.00	6,999.60
第十三年	95.00%	1,318.00	5,631.60	50.00	6,999.60
第十四年	95.00%	1,318.00	5,631.60	50.00	6,999.60
第十五年	95.00%	1,318.00	5,631.60	50.00	6,999.60
第十六年	95.00%	1,318.00	5,631.60	50.00	6,999.60
第十七年	95.00%	1,318.00	5,631.60	50.00	6,999.60
合计		18,659.00	79,731.60	750.00	99,140.60

2.项目成本费用测算

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康复中心大楼建设项目运营后支出包括水电费、工资及福利费、药品及医疗材料估算费、管理费用等。

1.总成本费用

（1）经营期用水电费：主要为电费和水费支出，经营期第一年

支出暂估为200.00万元，以后支出均为200.00万元。

（2）直接工资及福利费：经营期需安排新增110名医务人员管理运营，按每人每年12.00万元计取，每5年增加5%。

（3）药品及医疗材料估算费：按每年总收入30%计取。

（4）维护修理费：指项目建、构筑物和设备的维修保养费，按每年总收入4%计取。

（5）管理费用：按每年50.00万计取，用于项目日常开支。

表9：成本费用测算明细表（单位：万元）

年度	水电费	工资及福利费	药品及医疗材料费	维护修理费	管理费用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200.00	1,320.00	1,331.50	178.00	50.00	3,079.50
第四年	200.00	1,320.00	1,551.50	207.00	50.00	3,328.50
第五年	200.00	1,320.00	1,770.50	236.00	50.00	3,576.50
第六年	200.00	1,320.00	1,990.00	265.00	50.00	3,825.00
第七年	200.00	1,320.00	2,100.00	280.00	50.00	3,950.00
第八年	200.00	1,386.00	2,100.00	280.00	50.00	4,016.00
第九年	200.00	1,386.00	2,100.00	280.00	50.00	4,016.00
第十年	200.00	1,386.00	2,100.00	280.00	50.00	4,016.00
第十一年	200.00	1,386.00	2,100.00	280.00	50.00	4,016.00
第十二年	200.00	1,386.00	2,100.00	280.00	50.00	4,016.00
第十三年	200.00	1,455.30	2,100.00	280.00	50.00	4,085.30
第十四年	200.00	1,455.30	2,100.00	280.00	50.00	4,085.30
第十五年	200.00	1,455.30	2,100.00	280.00	50.00	4,085.30
第十六年	200.00	1,455.30	2,100.00	280.00	50.00	4,085.30
第十七年	200.00	1,455.30	2,100.00	280.00	50.00	4,085.30
合计	3,000.00	20,806.50	29,743.50	3,966.00	750.00	58,266.00

3.项目收溢测算情况

根据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康复中心大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总净收益为40,874.60万元。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表10：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备注
		成本费用	利息	本金			
第一年	0.00	0.00	88.80		-88.80	-88.80	建设期
第二年	0.00	0.00	310.40		-310.40	-399.20	
第三年	4,438.80	3,079.50	389.40		969.90	570.70	
第四年	5,170.60	3,328.50	389.40		1,452.70	2,023.40	
第六年	6,633.20	3,825.00	389.40		2,418.80	6,378.70	
第七年	6,999.60	3,950.00	389.40		2,660.20	9,038.90	
第八年	6,999.60	4,016.00	389.40	1,000.00	1,594.20	10,633.10	
第九年	6,999.60	4,016.00	365.30		2,618.30	13,251.40	
第十年	6,999.60	4,016.00	365.30		2,618.30	15,869.70	
第十一年	6,999.60	4,016.00	365.30		2,618.30	18,488.00	
第十二年	6,999.60	4,016.00	365.30		2,618.30	21,106.30	
第十三年	6,999.60	4,085.30	365.30		2,549.00	23,655.30	
第十四年	6,999.60	4,085.30	365.30		2,549.00	26,204.30	
第十五年	6,999.60	4,085.30	365.30	3,000.00	-451.00	25,753.30	
第十六年	6,999.60	4,085.30	276.50	5,000.00	-2,362.20	23,391.10	
第十七年	6,999.60	4,085.30	79.00	2,000.00	835.30	24,226.40	
合计	99,140.60	58,266.00	5,648.20	11,000.00	24,226.40		

2.项目融资情况

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康复中心大楼建设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

项债券资金3,000.00万元;2024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6,000.00万元；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2,000.00万元。

2023年8月份已发行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二期）发行的地方专项债券资金3,0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15年。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本金到期一次性支付，利率2.96%。

2024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6,000.00万元;2024年3月已发行度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1,000.00万元,利率2.41%,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期限为七年，第七年末偿还本金。本次发行1,300.00万元,本年度后续发行3,700.00万元,假设融资利率3.95%,每半年支付利息，期限为十五年，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2,000.00万元。假设融资利率3.95%,每半年支付利息，期限为十五年，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表11：本年及已发行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目计算期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金额	融资年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第一年	3,000.00		3,000.00	2.96%			88.80	88.80
第二年	9,000.00		9,000.00	2.96%	3.95%	2.41%	310.40	310.40
第三年	9,000.00		9,000.00	2.96%	3.95%	2.41%	310.40	310.40
第四年	9,000.00		9,000.00	2.96%	3.95%	2.41%	310.40	310.40
第五年	9,000.00		9,000.00	2.96%	3.95%	2.41%	310.40	310.40
第六年	9,000.00		9,000.00	2.96%	3.95%	2.41%	310.40	310.40
第七年	9,000.00		9,000.00	2.96%	3.95%	2.41%	310.40	310.40
第八年	9,000.00	1,000.00	8,000.00	2.96%	3.95%	2.41%	310.40	1,310.40
第九年	8,000.00		8,000.00	2.96%	3.95%		286.30	286.30
第十年	8,000.00		8,000.00	2.96%	3.95%		286.30	286.30

项目计算期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金额	融资年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第十一年	8,000.00		8,000.00	2.96%	3.95%		286.30	286.30
第十二年	8,000.00		8,000.00	2.96%	3.95%		286.30	286.30
第十三年	8,000.00		8,000.00	2.96%	3.95%		286.30	286.30
第十四年	8,000.00		8,000.00	2.96%	3.95%		286.30	286.30
第十五年	8,000.00	3,000.00	5,000.00	2.96%	3.95%		286.30	3,286.30
第十六年	5,000.00	5,000.00	0.00		3.95%		197.50	5,197.50
合计		9,000.00					4,463.20	13,463.20

表 12：项目发行专项债券融资还本付息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目计算期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金额	融资年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第一年	3,000.00		3,000.00	2.96%			88.80	88.80
第二年	9,000.00		9,000.00	2.96%	2.41%	3.95%	310.40	310.40
第三年	11,000.00		11,000.00	2.96%	2.41%	3.95%	389.40	389.40
第四年	11,000.00		11,000.00	2.96%	2.41%	3.95%	389.40	389.40
第五年	11,000.00		11,000.00	2.96%	2.41%	3.95%	389.40	389.40
第六年	11,000.00		11,000.00	2.96%	2.41%	3.95%	389.40	389.40
第七年	11,000.00		11,000.00	2.96%	2.41%	3.95%	389.40	389.40
第八年	11,000.00	1,000.00	10,000.00	2.96%	2.41%	3.95%	389.40	1,389.40
第九年	10,000.00		10,000.00	2.96%		3.95%	365.30	365.30
第十年	10,000.00		10,000.00	2.96%		3.95%	365.30	365.30
第十一年	10,000.00		10,000.00	2.96%		3.95%	365.30	365.30
第十二年	10,000.00		10,000.00	2.96%		3.95%	365.30	365.30
第十三年	10,000.00		10,000.00	2.96%		3.95%	365.30	365.30
第十四年	10,000.00		10,000.00	2.96%		3.95%	365.30	365.30
第十五年	10,000.00	3,000.00	7,000.00	2.96%		3.95%	365.30	3,365.30
第十六年	7,000.00	5,000.00	2,000.00			3.95%	276.50	5,276.50
第十七年	2,000.00	2,000.00	0.00			3.95%	79.00	2,079.00
合计		11,000.00					5,648.20	16,648.20

3.项目本息覆盖情况

项目债券融资还本付息保障倍数

根据前述对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共产生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 40,874.60 万元，能够覆盖债券本息金额 16,648.00 万元，债务本息偿付保障倍数 2.44 倍。同时，

本地区经济及财政收支增长稳健，项目不能偿还对应融资本息的风险较低，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得到保障。

表 13：项目还本付息保障倍数测算表（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相关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88.80	88.80	40,874.60
第二年		310.40	321.80	
第三年		389.40	400.80	
第四年		389.40	400.80	
第五年		389.40	400.80	
第六年		389.40	400.80	
第七年		389.40	400.80	
第八年	1,000.00	389.40	1,400.80	
第九年		365.30	365.30	
第十年		365.30	365.30	
第十一年		365.30	365.30	
第十二年		365.30	365.30	
第十三年		365.30	365.30	
第十四年		365.30	365.30	
第十五年	3,000.00	365.30	3,365.30	
第十六年	5,000.00	276.50	5,276.50	
第十七年	2,000.00	79.00	2,079.00	
合计	11,000.00	5,648.20	16,728.00	
本息覆盖倍数			2.44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本着谨慎性原则，对日常疗养收入、住院疗养收入和其他收入

的向下波动情况下对本次发行债券进行敏感分析。

经测算，在日常疗养收入、住院疗养收入和其他收入预测下降10.00%计算收益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约为2.05倍；当日常疗养收入、住院疗养收入和其他收入预测下降20.00%计算收益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1.66倍。同时，项目存续期间不存在任何资金缺口，完全可实现正常本息偿付的自求平衡。因此，本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日常疗养收入、住院疗养收入和其他收入预测下降时本息覆盖倍数详见下表。

表14：项目收入预测下降10.00%计算收益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相关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88.80	88.80	34,331.94
第二年		310.40	321.80	
第三年		389.40	400.80	
第四年		389.40	400.80	
第五年		389.40	400.80	
第六年		389.40	400.80	
第七年		389.40	400.80	
第八年	1,000.00	389.40	1,400.80	
第九年		365.30	365.30	
第十年		365.30	365.30	
第十一年		365.30	365.30	
第十二年		365.30	365.30	
第十三年		365.30	365.30	
第十四年		365.30	365.30	
第十五年	3,000.00	365.30	3,365.30	
第十六年	5,000.00	276.50	5,276.50	
第十七年	2,000.00	79.00	2,079.00	
合计	11,000.00	5,648.20	16,728.00	
本息覆盖倍数			2.05	

表 15：项目收入预测下降 20.00%计算收益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相关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88.80	88.80	27,788.78
第二年		310.40	321.80	
第三年		389.40	400.80	
第四年		389.40	400.80	
第五年		389.40	400.80	
第六年		389.40	400.80	
第七年		389.40	400.80	
第八年	1,000.00	389.40	1,400.80	
第九年		365.30	365.30	
第十年		365.30	365.30	
第十一年		365.30	365.30	
第十二年		365.30	365.30	
第十三年		365.30	365.30	
第十四年		365.30	365.30	
第十五年	3,000.00	365.30	3,365.30	
第十六年	5,000.00	276.50	5,276.50	
第十七年	2,000.00	79.00	2,079.00	
合计	11,000.00	5,648.20	16,728.00	
本息覆盖倍数			1.66	

综上所述，预计本项目债券融资还本付息保障倍数 2.44 倍。同时，通过针对项目收入的敏感性分析也能保证债务本息偿付保障倍数大于 1，结合本地区经济及财政收支增长稳健，项目不能偿还对应融资本息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二期）发行的地方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15 年，利率 2.96%，每半年支付

一次利息，本金到期一次性支付。

2024年3月发行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0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7年，利率2.41%，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本金到期一次性支付。

本次发行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六期）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3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15年，利率3.95%，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本金到期一次性支付。此次专项债券预计纳入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无银行融资，不涉及分账管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管理，项目相关收入均为专项收入，并专门用于归还债券本金和利息，项目收益及还本付息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加强项目建设进度管理，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加强促进现金回流，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确保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出现收入与还本付息周期错配的情况。若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三）职责分工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审核确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相关管理办法，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

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材料申报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梅江区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以下内容：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东源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为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主要负责以下内容：

项目单位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落实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按时足额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专项收入。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1.落实施工规划明确施工责任，确保工程进度按计划如期实施，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

2.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3.加强资金管理，对债券资金流向做全流程监督，确保债券资金用于项目建设，项目收益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并用于偿债本息。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

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